

合同编号：

云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西安蓝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陕西省水利厅门户网站错敏信息在线检测服务

签订时间：2024年3月

签订地点：西安

第一章 合同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合法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另有约定外，均使用本合同中双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联系人信息等。

甲 方		乙 方	
汇款人名称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收款人名称	西安蓝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9120115800001628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64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351706582B
联系人	李斌	联系人	张昊谦
联系电话	13572586570	联系电话	18691568287
地址	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 8989 号创新孵化中心 A 座 0102 室

1.3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地址、汇款人、收款人、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 5 天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向乙方购置的下列 2.2 条款所列服务用于 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最终用户名称）用户的 2024 年陕西省水利厅门户网站错敏信息在线检测服务（项目名称）项目中。

2.2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置的服务明细如下：

网站名称	陕西省水利厅门户网站	网站标识码	6100000039
网站地址	http://slt.shaanxi.gov.cn	网站类型	省级部门网站
服务起止日期	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服务内容	提供错敏信息稿件发布前置在线检测服务，实现内容发布前错敏信息的检测和提示。通过登录在线检测系统，将稿件文本粘贴到编辑框并执行检测，即可对文本内容进行错敏信息的扫描和检查，并对各类错敏信息进行定位和高亮显示，同时提示正确书写建议（支持 word、pdf、excel 等附件导入检测）。		
授权用户数	5个		
总价	30000元		

第三章 交付成果

乙方在服务周期内为甲方开通网站错敏信息在线检测系统，并定期开展问题处理、系统升级、词库升级、业务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4.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是监测系统（平台）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乙方利用该系统（平台）专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如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归甲方所有。

4.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②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③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含下列范畴：
 - ① 接收方以书面证明其在提供方揭露前，已合法取得者；
 - ② 由于接收方未参考该机密信息之状况下，而独立研发所得者；
 - ③ 接收方从无须对揭露方负有保密义务之第三人合法取得者；

④ 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4.2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①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② 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4.3 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②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5.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互不承担责任。

5.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5.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为甲方完成监测工作并上报问题数据或其他服务时，则甲方应从规定交付服务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天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1‰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5% 为限度。

6.2 甲方违约责任

6.2.1 如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则乙方从应付款之日的30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1‰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服务款部分的5%为限度。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对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直至取消。

6.2.2 上述原因引起乙方提供的服务取消，如果甲方需要重新提供服务，则应优先补偿逾期日起到重新开通服务日止的服务费用。

6.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6.4 上述违约责任计算中，应扣除第五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七章 争议和仲裁

7.1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西安市所属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事项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八章 付款及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支付及结算货币。

8.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 30000元 大写：人民币 叁万元整 甲方按照如下所列的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付款期	支付比例	金额（元）	付款期限	结算方式
第一期	100%	3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电汇

8.3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8.4 国家根据现行法律对双方征收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第九章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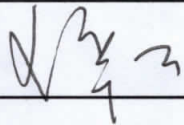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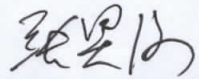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9.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为保证服务高质高效交付，甲方同意乙方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服务，但乙方仍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责任。

9.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说明，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p>甲方（盖章）</p> <p>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p> 	<p>乙方（盖章）</p> <p>西安蓝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签字:</p> 	<p>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翠华</p> 
<p>签约日期: 2024.3.13</p>	<p>签约日期: 2024.3.13</p>